

委 托 方（甲方）：

2025年06月04日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1. 总则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 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争议解决
10. 合同生效
11. 合同附件
12. 份数
13. 特别约定

2025-2027 年度枫泾镇道路照明设施日常 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28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朱枫公路 988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350646 2025年06月04日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金山人防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朱泾镇亭枫公路 4575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7310205

传真：

联系人：褚冬妹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万安街支行

账号：32737108010117386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经区相关部门以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道路照明运行规则(试行)、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备的资产范围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区管道路设施量的数量。上述资产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资产”。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1)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路灯运行养护标准；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其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道路照明的技术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
- (2) 安全考核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3) 运行可靠性目标：设备完好率 98%。
-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报修修复率 100%。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4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大修和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1.5 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及时将有关大修、技改合同文本等资料移交乙方。

3.2.3 负责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4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对目标资产的投保义务

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保险范围内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负责做好抢险、现场取证、索赔资料收集，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4.2.2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 (3)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 (4)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 (5)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 (6)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 (7)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 (8) 负责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计划方案。负责测算委托范围内受托资产的运行管理费用，负责编制委托设备综合检修计划、各类资金支付申请等，并报送甲方审查。
- (9)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每月 10 日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甲方，月报内容包括巡视运行情况、检修消缺情况、主要事件及运行分析、优质服务和可靠性等指标完成情况。
- (10)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 (11)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3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 (1) 乙方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单位。
- (2)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4 乙方的检修管理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上报安全管理需要的各种报表、报告材料及计算机数据等。
- (2) 对重大检修项目，检修单位（部门）应编写施工方案，制订施工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 (3) 应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检修规程，报甲方备案。
- (4) 应按时编制目标资产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并根据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巡视及检测结果、检修周期和季节性预

防工作的特点确定

(5) 加强检修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人为责任事故。

(6) 年度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将设备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甲方。

4.2.5 乙方负责制订年度大修、技术改造计划及零购计划、制订大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并报甲方审定。

4.2.6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大修、技术改造和零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技术改造和零购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受托范围内的大修、技改、零购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和执行。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相关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代表甲方负责履行甲方直接签订的大修和技改合同。

4.2.7 乙方负责编制所实施技术改造、零购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竣工决算草案和移交使用财产清册，并在项目完工后30日内（含本数）完成。协助甲方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4.2.8 乙方负责编制目标资产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4.2.9 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费、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统计分析、专题性技术总结。

4.2.10 乙方负责提出受托资产的报废、处置建议，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提供。

4.2.1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产品的试运行和生产管理工作。

4.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目标资产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1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

做好新建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4.2.14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运维费用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 1628872 元整（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5.1.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养护经费；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剩余合同养护经费。

5.1.3 奖惩办法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要求对乙方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考核，80 分以上为合格。考核以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该年度每月考核评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月份，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度养护经费的 2%，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3%。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八个不发生”，发现 1 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 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乙方 3 年内不得参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专项改造等项目的投标，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甲方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枫泾镇道路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专项改造等项目的投标，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5.2 运行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5.2.1 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是指目标资产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由以下

(1)、(2)、(3)、(4)、(5)、(6)构成：(1)安全管理；(2)日常运行维护；(3)常规检修；(4)事故抢修；(5)零购；(6)投保：。

5.2.2 运行维护成本按以下第(1)方式承担：

(1)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运行维护成本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垫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后，于该年度年终对该成本的支出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依据乙方申请，核查申请用款事项，向乙方支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甲方自行购买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从甲方处申领。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1.2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是完整的。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进行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目标资产运维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

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7.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计划费用 1%的违约金。

7.2.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5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协议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

别约定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0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惠云（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道路照明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检查频次
外业检查（80 分）	关键指标（30 分）	亮灯率（10 分）	月度亮灯率 ≥ 98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总设 施量的 50%）	亮灯率 $\geq 99.2\%$ ，得 10 分 99% $\leq$ 亮灯率 $< 99.2\%$ ，得 8 分 98% $\leq$ 亮灯率 $< 99\%$ ，得 5 分 亮灯率 $< 98\%$ ，不得分	每月不 低于 4 次
		设备完好率（10 分）	设备完好率 ≥ 98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总设 施量的 50%）	设备完好率 $\geq 99\%$ ，得 10 分 98.5% $\leq$ 设备完好率 $< 99\%$ ，得 8 分 98% $\leq$ 设备完好率 $< 98.5\%$ ，得 5 分 设备完好率 $< 98\%$ ，不得分	
		报修修复率（10 分）	报修修复率达到 100%（根据实际接到外部报	低于 100%不得分	

			修数量抽查)		
	现场施工（20 分）	组织措施落实(5 分)	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证；检查工作票上工作任务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及执行情况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月不 低于 4 次
		技术措施落实(5 分)	检查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的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悬挂标示牌和装设围栏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措施落实(5 分)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穿着反光衣佩戴安全帽；检查带电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检查登高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将军帽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快速道路施工是否有保障车配置；检查邻近有电线路施工是否保证安全距离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落实(5分)	检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巡检质量(20分)	设备缺陷管理(20分)	未发现设备缺陷(查验缺陷记录)	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不低于4次(与设备完好率同步检查)
			未在规定周期内消除缺陷(查验缺陷记录)		
			缺陷定性不准确(查验缺陷记录)		
	设备资料(10分)	设备资料现场准确率(10分)	检查现场设备和VIS0图纸是否一致(以控制箱为单位进行检查)	每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月不低于4次(与设备完好率同步)

					检查)
内业检查 (20 分)	投诉处置 (5 分)	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5 分)	统计有责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 1 次
	台账资料 (10 分)	工作日志 (2 分)	工作日志及时、完整、准确; 巡检、巡修计划有效执行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抽检 1 次
		设备台账 (2 分)	设备台账资料更新及时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学习 (2 分)	每周组织安全日活动并有记录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学习相关事故快报, 对于查出的违章行为有相关整改措施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各项自查记录(2 分)	各类指标的自查记录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运行分析报告(2 分)	每月进行运行分析, 内容详实、准确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材料管理 (5 分)	材料管理安全 (2)	仓库应定置管理, 堆放整齐、通道规范, 不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抽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检 1 次
		材料账册明晰（3）	各类材料分类管理，标识完整，账册清晰， 材料仓库管理有序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考核内容项扣分方式为累计扣取，直至将所属考核类别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道路照明养护监管年度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合同相关资质及硬件配备检查（10 分）	检查各类资质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检查各类车辆机械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检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证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检查场地、仓库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相关封路许可证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年度养护工作(50 分)	年度工作汇报	根据年度工作汇报格式要求提供详实、 准确有针对性的年度工作汇报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督办单完成情况	统计年度督办单数量	每张督办单扣 1 分
	业务联系单完成情况	统计年度业务联系单数量	每张业务联系单响应 不及时扣 1 分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检查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
	媒体有责曝光情况	统计年度有责曝光数量	媒体有责曝光扣 2 分

	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检查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情况	无应急演练扣 2 分
年度安全工作（10）	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有侧重点并有相关记录	无相关记录扣 1 分
	年度安全总结	检查年度安全总结	无年度总结扣 1 分
重点工作配合（30 分）	配合各区公共区域照明设备的普查工作	配合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地理位置、元件属性等信息进行调查登记,摸清总体数量,确认责任主体。配合完成道路照明设施的位置、属性等内业录入建库工作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配合管理办法、标准与定额的制定	配合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定额工作	
	配合各类试点工作	新技术推广试点工作	
		配合专项改造项目的推进	
	配合道路照明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综管中心做好信息化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及数据对接、系统调试等工作;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的配合及托底保障工作	配合综管中心做好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的配合及托底保障工作,如设施割	

		接、照明保障、设施巡查等	
--	--	--------------	--

注：考核内容项扣分方式为累计扣取，直至将所属考核类别项分值扣完为止。